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6〕15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优飞智能设备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优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优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PPRYHP-2025121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优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安居宝科技园F栋，生产、销售、使用无人机X射线探伤装置1000台/年，已取得环评批复（粤环穗审

[2025]15号)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A8407])。因场地到期及公司规划,公司拟搬迁至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电科东信科技大厦1201房,调试无人机X射线探伤装置的铅箱拟搬迁至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办公楼首层105房调试间,配套的组装区和存放区拟分别设置于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电科东信科技大厦东塔五楼中的组装间内左侧区域和右侧区域。无人机X射线探伤装置共三种型号,分别为型号1:XD和型号2:XD2(最大管电压均为1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0.5mA)及型号3:XD4(最大管电压270kV,最大管电流0.25mA);三种型号探伤装置均属II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开展耐张线夹及接续管的X射线无损检测。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黄埔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工物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

---